

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大环审〔2024〕9号

关于盘锦永信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永信商品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永信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榆树街道，本项目占地面积 25285m²，建筑面积 12000m²，新建 35 万立方米/年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年产混凝土 70 万立方米。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

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砂子、石子卸车均在封闭式原料库内进行；粉煤灰仓的仓顶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排放口直接排放至封闭搅拌楼内；水泥、外加剂、水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机进料口与布袋除尘器风管连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屋顶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通过厂区

内的导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和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或混凝土罐车清洗。食堂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东西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南侧达到4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仓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

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危险废物暂存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